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郭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0年8月24日